

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意外防制之研究

*王雅慧(Ya-Hui Wang)

中華大學營建管理學系

蕭炎泉(Yan-Chyuan Shiau)

中華大學營建管理學系

摘要

聯合國於1981年宣示該年為國際殘障年，世界各國遂全面推動無障礙環境以落實「機會均等」和「全面參與」的理想。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一個無障礙校園環境，是目前政府及學校須重視的課題。本文旨在探討身心障礙學生的生理特性與無障礙環境的需求，歸納身心障礙學生發生校園意外發生的原因，並提出校園意外防制的相關建議，以供相關主管單位及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之參考，使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能夠獲得滿足，讓他們在求學期間能安心全面參與各項學習活動，使身心障礙學生在融合的環境中，能增加社會參與與學習機會，以啟發潛能，創造更多的發展可能。

關鍵詞：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環境、校園意外

Preventing campus accidents among disabled students

Abstract

The United Nations proclaimed that the year 1981 was the International Year of Disabled Persons. Countries worldwide vigorously promote a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to achieve the goal of equal opportunities and full participation. Therefore, providing disabled students with a barrier-free campus environment is an issue that demands substantial attention from governments and schools. In this study, we investigated the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of disabled students and their needs regarding a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We summarized the reasons for campus accidents involving disabled students and proposed recommendations for campus accident prevention to enabl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schools to improve the provision of barrier-free environments.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can enable schools to meet the needs of disabled students, allowing them to safely participate in various learning activities and to interact with their peers and increasing their opportunities for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learning, thereby cultivating their potential and fostering further development.

Keywords: Disabled Students,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Campus Accidents

一、前言

自1960年代後期以來，強調「正常化原則」、「回歸主流」、「統合」、「融合」及「無障礙」等理念已是世界特殊教育發展的時代潮流[1]。為了和正常孩子一樣，在普通教育環境享受教育服務，增進彼此之間的互動關係，許多身心障礙學生紛紛走出機構或家裡，進入普通學校或特殊學校就讀。

2005年罹患罕見疾病軟骨發育不全（俗稱玻璃娃娃）的顏性同學於就讀台北市某私立高中時，學校未依特殊教育法等規定，設立任何無障礙設施，如直達地下室的電梯，在陳同學協助背著上下樓梯進教室的過程中，因不慎疏忽而導致摔倒死亡[2]。2010年桃園縣一名肌肉萎縮症王姓小六學生，因學校未做好無障礙設施，由同學推輪椅到教室上課時，因輪椅跨不過門檻，王生從輪椅上跌下，跌倒骨折引發心跳加快等症狀，送醫後病危[3]。因此，學校提供一個安全、便利的無障礙環境，讓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在校園中安心學習，才能避免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中發生意外事件。

二、校園意外的定義

依據教育部訂頒的「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附件一的「校園事件分類綱要」，其中學生意外事件是指「學生所發生之意外與突發(非暴力)事件」。包括車禍、溺水、中毒、運動及遊戲傷害實驗、實習傷害、疾病身亡事故、自殺自傷事件、校園建築設施傷害等[4]。

教育部100年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指出「意外事件」的通報件數僅次於疾病事件及兒少保護事件，可見雖經學校的宣導和努力，校園意外發生的件數仍高居不下，而無障礙設施的不足或設計錯誤，是身心障礙學生最常發生校園意外的原因。

表1 2011年台灣各級學校通報事件統計表[5]

事件類型 學校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	暴力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	兒少保護事件	天然災害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總計
大專校院	2,818	365	311	11	70	5	433	252	4,265
高中職	2,603	531	2,595	126	1897	12	879	585	9,228
國中	1,629	502	3,122	294	2,708	38	1463	435	10,191
國小	3,418	546	1,153	306	3,666	85	15,935	501	25,610
幼稚園	30	8	1	7	82	9	2,002	9	2,148
合計	10,498	2,400	7182	744	13,889	149	20,712	1,782	57,356

三、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性與需求

教育基本法第4條提到「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特殊教育法第24條中明訂「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入學」因此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入學應採「零拒絕」及「有教無類」的態

度。

教育部2012年3月的統計資料顯示，國小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超過4萬人(圖1)[8]，其中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和多重障礙學生占其中的15.4%。為這些身心障礙學生設置需要的無障礙環境，是學校必須重視的議題。

內政部統計處10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提到，6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獨自行動均無困難者占61.20%，而至少有一項獨自行動有困難者占38.80%。「上下樓梯」獨自行動有困難的占33.31%，「室外走動」占31.60%，「清洗個人」占26.99%，「室內走動」或「如廁活動」各占25.70%及25.08%(圖2)[9]。

因此校園無障礙環境對身心障礙學生格外重要，需要政府和學校特別留意。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環境，可避免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中移動時發生意外事件，並可提高其參與學校活動的參與度，及對學校的凝聚力[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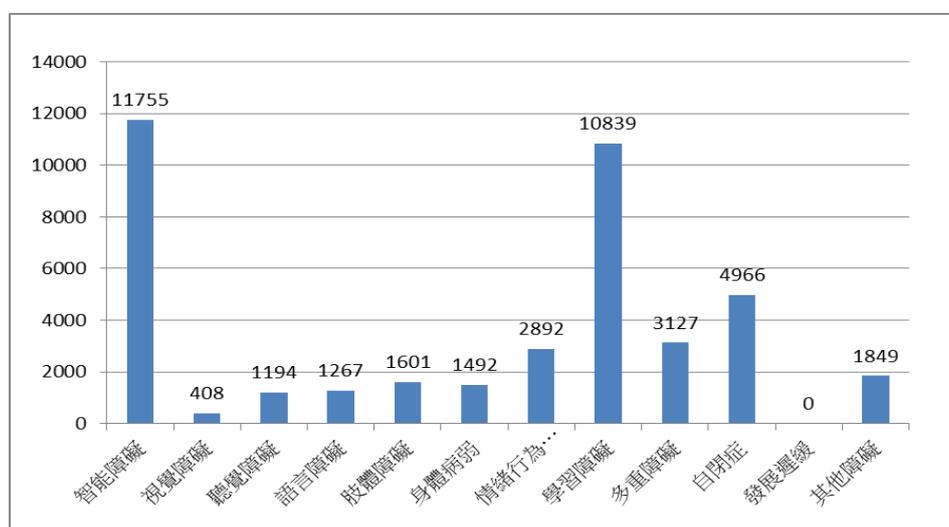


圖 1、國小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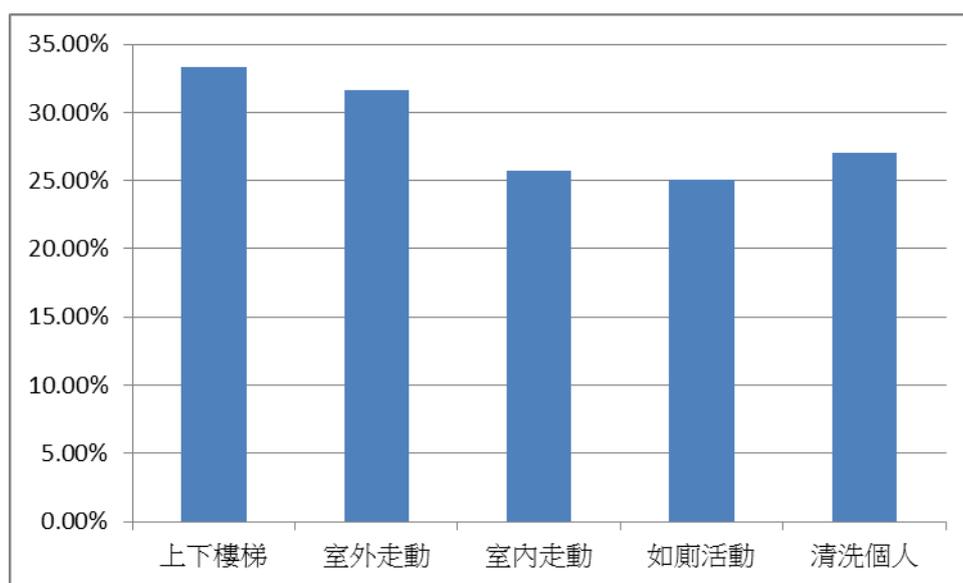


圖 2、6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獨自行動之困難[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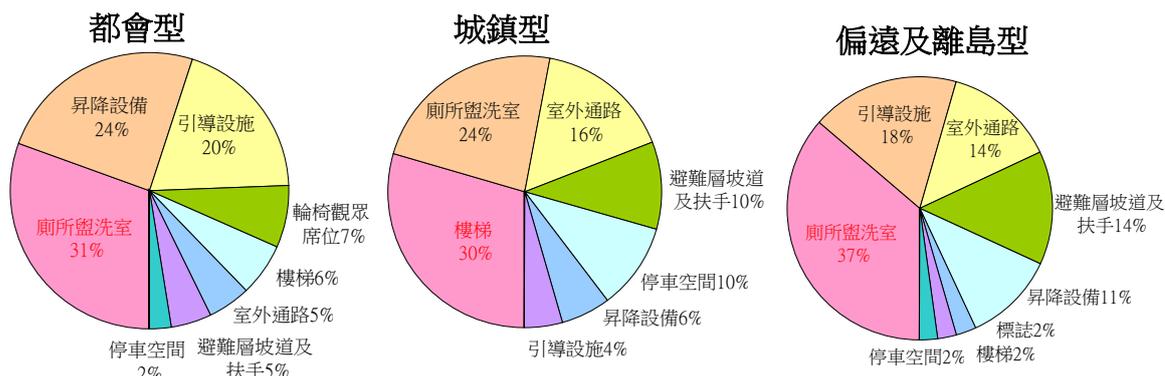


圖3、101年度無障礙現勘考核主要錯誤[11]

目前校園無障礙環境多以肢障、視障和聽障的身心障礙學生為考慮對象，而這三類學生的特性不同，對無障礙環境的需求也不同，但學校行政人員對身心障礙學生特性及使用輔具情形的不了解，對校園無障礙環境理念的認識不足，所以學校無障礙設施常未能符合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不但會造成身心障礙學生無法使用，更會造成身心障礙學生的意外事件發生。本文將探討肢體障礙學生、視障學生及聽障學生之無障礙環境需求，分別就其特性及無障礙環境需求進行分析。

四、障礙者的特性與需求

4.1 肢體障礙者的特性與需求

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七條提到：「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其無障礙環境的需求如表2：

表2 肢體障礙者需要之無障礙設施 [13]

障礙別	無障礙設施需求
上肢障礙	水龍頭、門把(圖4)、開關按鈕、插座位置、形狀等，其操作方式和施力大小都需特別考量。
下肢障礙或平衡機能障礙	盡量普設扶手、地面避免溝槽、凹凸以及高低差、通道較大之寬度、在步行區域設置休息區。此外，為了讓拄拐杖者方便操作，通路淨寬需達120公分以上。
輪椅使用者	通路無高度落差，若有高度落差必須設置坡道或升降設備、出入口以及通路必須讓輪椅能通過之寬度、考慮輪椅使用中運行以及操作所需要觸及之空間及使用高度。

4.2 視覺障礙者的特性與需求

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三條提到：「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其無障礙環境的需求如下表：

表3 視覺障礙者需要之無障礙設施[13]

障礙別	無障礙設施需求
輕度	1.加強照明之照度，一般照明需達120流明(lux)。

	2.加強對比顏色以利辨識，如階梯之止滑條(圖 5)與階梯地面宜採對比顏色。 3.標示文字加大以利輕度視障者讀取辨識。
中度及重度	1.使用適當材質之裝修材料，利用手足之觸覺，以及聲光、點字等輔助來確認位置。 2.利用緊急按鈴、廣播裝置等傳播資訊，讓視障者聽見資訊。 3.盡量減少通道地面之高低落差、以及減少相鄰牆面之突出物。



圖4、門扇既有喇叭鎖改水平把手[11]



圖5、正確的樓梯警示帶 [14]

4.3 聽覺障礙者的特性與需求

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五條提到：「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其無障礙環境的需求如下表：

表4 聽覺障礙者需要之無障礙設施 [13]

設施	設計重點	必要訊息
體育設施	1.在體育館內宜另行配備視覺方式的嚮導播放系統。 2.設置電子評分顯示螢幕。 3.比賽場內配備同步傳聲助聽器。	呼叫、體育訊息、娛樂
集會設施	1.在會議室或劇場內配備同步傳聲助聽器。 2.在會議室或劇場內配備專用字幕，以提供訊息。 3.設置複合式投影機，確保記錄用空間。	娛樂、集會、劇藝、電影、緊急避難、疏導
公用設施	1.確定在緊急狀況發生時，可提供視覺或震動傳送緊急通道的避難方式，包括警示燈、緊急文字標示等(圖 6)。 2.公用設施的廣播設備採用電子標示顯示。 3.電梯內應安裝緊急聯絡用監視器或可視電話。 4.在電梯內設置視覺超載標誌。 5.廁所門上設置敲門顯示設施	地震、火災逃生、疏導、來客、訪問、呼叫



圖6、聽障者的輔助設施-視覺警示設備[11]

五、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意外防制措施

2005年罹患罕見疾病軟骨發育不全（俗稱玻璃娃娃）的顏性同學意外事件和2010年桃園縣罹患肌肉萎縮症王姓小六學生意外事件，突顯了身心障礙學生並未在學校內獲得足夠的協助與資源：

- (1) 教育部雖編有經費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但是校園有障礙的環境卻一直是障礙者就學過程中永遠的痛，雖然教育部已逐年規劃編列預算，但還是無法滿足許多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需求。
- (2) 教師助理員編制不夠，以致身障學生並未獲得足夠的專業服務。
- (3) 以這兩個事件為例，提供協助的同學十分熱心，但是在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時並未為注意方法或技巧，以致於造成雙方都受到身體或心理上的傷害。

為了避免身心障礙學生意外事件再次發生，可採取以下防制措施：

- (1) 教育部應編足經費以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並應定期提出改善之成效報告，以全面的檢視校園無障礙環境落實狀況。
- (2) 各校應配置足額之教師助理員協助來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並由各主管機關編列足額經費，支付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報酬。
- (3) 學校應針對安置有身障學生的班級進行通識教育課程，內容應包含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認識、相處之道與提供協助的方法等，如引導視障者之技巧、推輪椅之技巧等。

六、結論

在國家已邁向已開發階段的今日，教育設施比起過去已獲得充裕的改善，在修建、改建校舍、購置設備的同時，應該要為校園中身心障礙學生營造可及、可進出、可使用的無障礙空間，增加其在校園中移動的安全性，並能提高其參與學校活動的意願，讓他們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下，得到最大的發展。

七、參考文獻

- 1.簡明建、邱金滿，「特殊教育的發展與指標」，林寶貴主編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 心理出版社，台北，第 89-111 頁，2000。
2. 孫友廉，「好心同學搯玻璃娃娃滑倒致死判賠」，自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aug/25/today-so8.htm>，2005 年 8 月 25 日。
 3. 陳文政，「教室有門檻肌萎小六生跌倒病危」，自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may/4/today-life19.htm#>，2010 年 5 月 4 日。
 4. 教育部，「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教育部，1997。
 5.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教育部 100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統計分析報告(摘要)」，教育部，頁 8-11，2012。
 6. 教育基本法，教育部，2011。
 7. 特殊教育法，教育部，2013。
 8.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各縣市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類別統計，102 年 3 月 20 日。
 9. 內政部統計處，「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內政部，頁 119，2011。
 10. Decker, James T. and Jansma, Paul, "Identifying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Options in Physical Education", *Physical Educator*, Vol. 48 Issue 4, pp. 192-200, 1991.
 11. 盧武雄，「校園無障礙案例分析 PPT」，2013。
 12.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教育部，2012。
 13. 廖慧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內政部，臺北，頁 24，2008。
 14. 王武烈，「校園無障礙分析 PPT」，2013。